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商务关系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间的换货应根据各该国现行的一般进出口法令和规章进行。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进口、出口、外汇和其他条例，

对两国产品的交换相互给予最大可能的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两国间的贸易。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两国贸易的关税和其他捐税方面，应在完全对等的基础上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1. 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便利其边境贸易而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特惠和优惠。

2. 缔约任何一方由于成为或将成为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成员而产生的特惠和优惠。

###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出口国家的主管当局应为其出口货物，出具产地证明书。

### 第 五 条

两国间的一切付款和费用，将以中国人民银行和土耳其中央银行双方根据本国现行外汇法令和条例所接受的可兑换的货币办理。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一个由双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在一方的要求下，按双方商妥的日期轮流在北京和安卡拉会晤，以便利本协定的执行和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联合委员会还应提出旨在促进两国贸易的措施。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但须按缔约各方的程序予以最后批准，有效期为一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次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同解释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强**

**图兰·居内什**

(签字)

(签字)